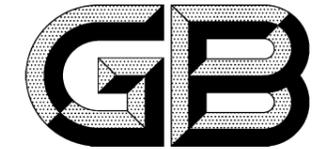


ICS 91.140.50  
K 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050—2008  
代替 GB 14050—1993

GB 14050—2008

##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Types and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system earth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 1405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30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4050-2008

2008-09-24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系统接地的型式 .....	2
4.1 TN系统 .....	3
4.2 TT系统 .....	4
4.3 IT系统 .....	4
5 对系统接地的安全技术要求 .....	5
5.1 基本要求 .....	5
5.2 TN系统 .....	6
5.3 TT系统 .....	6
5.4 IT系统 .....	7

5.3.2 系统中所装设的用于间接接触防护的保护电器的特性和电气装置外露可导电部分与大地间的电阻值应满足公式(2)要求:

$$R_A \cdot I_a \leq 50 \text{ V}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R_A$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大地间的电阻,单位为欧姆( $\Omega$ );

$I_a$ ——在系统出现接地故障时保证保护电器能自动动作的电流,单位为安培(A)。

当保护电器为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时,公式(2)中的  $I_a$  为额定剩余电流动作电流  $I_{\Delta n}$ ;当保护电器为过电流保护电器时,  $I_a$  为下述两者之一:

- a) 对具有反时限特性的保护电器,为保证电器在 5 s 内自动动作的电流;
- b) 对具有瞬时跳闸特性的保护电器,为保证瞬时跳闸的最小电流。

5.3.3 系统一般宜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作电击保护,只有在公式(2)中的  $R_A$  的值非常低的条件下,才有可能以过电流保护电器兼作电击保护。

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后,被保护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仍必须与接地系统相连接。

#### 5.4 IT 系统

IT 系统除应满足 5.1 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各条的要求。

5.4.1 系统的接地应符合 4.3 的规定。

系统发生相导体与外露可导电部分(或地)之间的第一次阻抗可以忽略的故障时,如果电阻值能满足公式(3),则不一定需要切断供电。

$$R_A \cdot I_d \leq 50 \text{ V}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R_A$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大地间的电阻,单位为欧姆( $\Omega$ );

$I_d$ ——相导体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出现阻抗可以忽略的第一次故障时的电流,单位为安培(A)。

注:  $I_d$  的值要计及泄漏电流和电气装置总对地阻抗。

5.4.2 为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发现并进而消除相导体与外露可导电部分(或地)之间的第一次故障,系统中必须装设能发出声或光信号的绝缘监视装置。

5.4.3 针对第二次接地故障而采取的自动切断供电的防护措施,其保护条件取决于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的接地方式,在外露可导电部分单独地或成组地与电气上独立的接地极相连接的情况下,其保护条件可采用 TT 系统。

- a) 固定设备的所有能同时触及的外露可导电部分；
- b) 保护导体(包括设备的和插座内的)；
- c) 电气装置外的可导电部分(如果可行,还应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主钢筋)。

辅助等电位联结导体必须符合 GB 16895.3—2004 中 544.2 的规定。

- 5.1.4 必要时,分级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和火灾监控系统,并符合 GB 13955 规定。
- 5.1.5 不得在保护导体回路中装设保护电器和开关,但允许设置只有用工具才能断开的连接点。
- 5.1.6 严禁将煤气管道、金属构件(如金属水管)用作保护导体。
- 5.1.7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得用作保护导体的串联过渡接点。
- 5.1.8 保护导体必须有足够的截面,其最小截面应符合 GB 16895.3—2004 中 543.1 的规定。
- 5.1.9 连接保护导体(或 PEN 导体)时,必须保证良好的电气连续性。遇有铜导体与铝导体相连接和铝导体与铝导体相连接时,更应采取有效措施(如使用专门连接器)防止发生接触不良等故障。

## 5.2 TN 系统

TN 系统除应满足 5.1 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各条的要求:

- 5.2.1 系统的接地应符合 4.1 的规定。
- 5.2.2 系统中所装设的保护电器的特性和回路的阻抗应满足公式(1)所表达的条件,以保证在电气装置内的任何地方发生相导体与保护导体(或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的阻抗可以忽略不计的故障时,保护电器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切断其供电。

$$Z_s \cdot I_a \leq U_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Z_s$ ——故障回路的阻抗,单位为欧姆( $\Omega$ );

$I_a$ ——保证保护电器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动作切断供电的电流,单位为安培(A);

$U_0$ ——对地标称电压,单位为伏特(V)。

公式(1)中与  $I_a$  有关的切断供电时间系指:

- a) 对于通过插座供电的末端回路或不用插座而直接向 I 类手持式设备(或运行时需用手移动的设备)供电的末端回路为不超过 0.4 s;
- b) 对于配电回路或只给固定设备供电的末端回路,为不超过 5 s。

- 5.2.3 TN 系统主要由过电流保护电器提供电击防护。如果使用过电流保护电器不能满足 5.2.2 的要求时,则应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或辅助等电位联结措施,也可增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结合采用等电位联结措施和增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等间接接触防护措施来满足要求。

TN-C 系统中不能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若必须装设时,应将系统接地的型式由 TN-C 改装成 TN-C-S 或形成局部的 TT 系统。

- 5.2.4 TN-C 及 TN-C-S 系统中的 PEN 导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必须按可能遭受的最高电压设置绝缘;  
注: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 PEN 导体可以不这样要求。
- b) 电气装置外的可导电部分,不得用来替代 PEN 导体;
- c) TN-C-S 系统中的 PEN 导体从某点起分为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后,就不允许再合并或相互接触。在分开点,保护导体和中性导体必须各自设有端子或母线,PEN 导体必须接在供保护导体用的端子或母线上。

- 5.2.5 系统中的 PEN 导体(或保护导体)应在建筑物的入口处作重复接地,若遇有方便接地之处,亦应尽可能与地连接。

## 5.3 TT 系统

TT 系统除应满足 5.1 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各条的要求:

- 5.3.1 系统的接地应符合 4.2 的规定。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4050—1993。

本标准与 GB 14050—1993 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 GB/T 1.1 进行编辑性修改,增加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修改和增加如下术语和定义:

- 3.2 外露可导电部分;
- 3.3 外部可导电部分;
- 3.4 保护导体(符号 PE);
- 3.5 接地导体;
- 3.10 系统接地;
- 3.11 保护接地;
- 3.12 总等电位联结;
- 3.13 辅助等电位联结。

——5.1.2 和 5.1.3 最后分别增加一段“总等电位联结导体必须符合 GB 16895.3—2004 中 544.1 的规定。”和“辅助等电位联结导体必须符合 GB 16895.3—2004 中 544.2 的规定”。

——增加 5.1.4“必要时,分级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和火灾监控系统,并符合 GB 13955 规定。”

——5.1.8 修改为:“保护导体的截面,通过引用 GB 16895.3—2004 作出规定。”

——5.2.3 第一段修改为:

“TN 系统主要由过电流保护电器提供电击防护。如果使用过电流保护电器不能满足 5.2.2 的要求时,则应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或局部等电位联结措施,也可增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结合采用等电位联结措施和增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等间接接触防护措施来满足要求。”

——删除原附录 A。

——其他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电气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气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江、曾雁鸿、裴晓波、张萍、范一兵。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4050—1993。